

江苏响水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响开规工设()号

日期: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办公楼、厂房	座落位置	秋实路北侧、银海路东侧	建设内容	规划要点	建设内容	备注
建设单位名称		地块编号					
序号	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	
序号	2	建设内容	办公楼, 厂房				
序号	3	用地范围	用地四址	控制点坐标	16905.0 平方米		
				容积率	≥1.0	建筑密度	≥45%
				建筑限高		绿地率	≤15%
				地坪标高			
				出入口方位	南向		
序号	4	建设控制	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执行		
		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2011执行		
序号	5	建筑间距		按省技术规范执行, 与现有围墙满足消防、退离界施工安全等的要求			
序号	6	建筑退让					
		退道路红线					建筑退秋实路用地红线 5.0 米以上。
		退用地边界					按最新省技术规范 2011 执行
		退河道控制线					
		其他					
序号	7	道路					用地内道路要配套到位
序号	8	管线					建筑内所有管线均暗设, 外接线路也不准明线拉伸, 考虑智能化管线布设要求
序号	9	市政公用设施					
序号	10	公共设施					
序号	11	景观要求					符合开发区规定。
序号	12	其他要求					房屋功能设计要符合企业使用要求,
		设计说明					√
		现状图					√
		总平面图					√
		建筑平、立面、剖面图					√
		管线综合图					√
		效果图					√
序号	13	主要报审材料					
备注							土地受让人按照本规划设计条件、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》、《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》和其他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编制地块修建性详规方案, 报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审核、管委会批准后实施。土地合同签订后, 两个月内完成规划建设方案报批工作, 三个月内破土动工, 行政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 7%, 单体厂房面积不小于 2000 m ² , 地块内不得建设成套住宅及商业用房。

响水经济开发区2019G001项目用地红线图

